

账户被冻结父女大闹法院 双双被拘留方醒悟后悔

□ 刘黎明

“我们知道错了，保证以后再也不到法院胡闹了，请求法院原谅我们的无知行为。”11月22日，因银行账户被法院依法冻结，被执行人王某和其女儿到法院无理取闹，被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追悔莫及的被执行人王某和其女儿泪流满面地对执行法官张毅说。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2016年12月，被执行人王某以生意缺少资金为由向申请执行人关某借款三万元，约定4个月内还清。借款到期后，王某并未如约偿还借款，反而以各种理由推托还款。2017年6月，关某将王某起诉到孟村法院。孟村法院经过审理，依法支持了关某的诉讼请求，判令王某偿还申请执行人吴某借款三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王某并未主动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关某于2017年11月12日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孟村法院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张毅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某送达了相关执行文书，并对被执行人王某的财产状况进行了查询，查询到王某在孟村农行有一笔二万多元的存款。随即，执行法官张毅依法对被执行人王某的账户进行冻结，并依法传唤王某于11月22日到法院接受询问。

11月22日上午10时许，被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执行人王某来到法院接受调查。令执行法官张毅没想到的是，被执行人王某与其女儿完全是“有备而来”。在过了法院安检后，王某及其女儿竟直接躺在地上耍赖，大哭大闹，严重影响了正常办公秩序。执勤法警反复劝说无效后，与执行法官张毅取得联系。执行法官张毅来到接待大厅，对被执行人王某和其女儿释法明理，劝其不要影响法院办公秩序。但被执行人王某和其女儿态度嚣张，认为法院在没有经过他们允许的情况下冻结账户的行为是侵权，不合法，要求法院立即解除冻结。

同时，被执行人王某躺在地上，假装癫痫病发作，引得

群众围观，影响极其恶劣。执勤法警将被执行人王某从接待大厅架出，送到赶来的救护车上进行救治。此时，闹了近一小时的被执行人王某已经筋疲力尽，乖乖躺在救护车里配合医护人员检查。到医院进行全面检查后，医务人员告知，被执行人王某身体没有问题，并出具了诊断书。随即，被执行人王某由法警带回法院。

回到法院，被执行人王某的女儿电话通知其丈夫到法院“增援”。10多分钟后，王某女儿的丈夫高某带着七八个社会男青年，口里嚷着“老人有病，来救人”，强行闯入法院，后被法警堵截抓获，带到羁押室。谈话中，这些人声称自己在闹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潘守成 景世云

11月21日，涿鹿县人民法院在打黑除恶专项行动中，对张某暴力阻挠法院强制执行的行为给予严惩，依法对其司法拘留15日。

涿鹿县某养殖场申请执行涿鹿县某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涿鹿法院判令被告涿鹿某食品有限公司于判决

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涿鹿县某养殖场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交付义务。立案执行后，执行人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督促其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但被执行人拒不交付房屋。随后，涿鹿法院依法张贴强迁公告，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

公告期满后，涿鹿法院依法执行强迁。在强迁开始时，法院出现提前通知过的房屋占用人未到，现场联系也未果。在执行人员执行强迁过程中，房屋占有人的弟弟张某驾驶一辆面包车冲入执行现场，险些将在场的申请执行人一方人员撞倒。张某下车后大肆辱骂现场工作人员，并手持砍刀欲伤在场的申请执行人一方人员，当场被法院执行人员约束控制。

涿鹿法院认定，张某暴力

阻碍法院执行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已经严重危及在场执行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遂决定对张某实施司法拘留15日。

说法

强制执行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量，根据发生法律效力文书明确具体的执行内容，强制民事义务人完成其所承担的义务，以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

事前并不清楚事件的来龙去脉，只是来帮忙“抬病人”。

面对如此嚣张且蛮不讲理的被执行人，法院领导研究决定对被执行人王某处以司法拘留15日。执行法官张毅宣读了对被执行人王某的拘留决定。就在执行法警准备采取措施时，被执行人王某开始大吵大闹，其女儿也上前撕扯、辱骂法警。鉴于王某女儿的行为，法院决定对其也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并立即执行。此时，被执行人王某和其女儿才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那一幕。

被执行人王某的家属闻讯后，马上到法院交清了全部执行款项，王某和其女儿经教育对自己的行为也很后悔，并具结悔过。鉴于二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法院对其解除了拘留措施。

提醒

冲动是魔鬼，奉劝“老赖”们遇事不要冲动，无论遇到任何问题，都要走合理合法的渠道。对于那些胡搅蛮缠、暴力阻碍执行、威胁辱骂执行干警的违法行为，法院将坚决予以打击，绝不姑息迁就。任何妨碍执行、阻碍执行的行为，法院都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给予严厉打击，法律的威严是绝不容许任何人任意践踏的。

酒后冲动刀伤好友 致人重伤获刑三年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几个好兄弟在一起吃饭喝酒，哪成想有两个人因琐事打了起来，一人还将另一人捅成了重伤，本来高高兴兴的饭局成了一场“散伙饭”。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故意伤害案。

赵某的外甥刘某开了家海鲜烧烤店，赵某时常约几个盟兄弟一起去捧场。2015年的一天，赵某约上周某等7人一起去吃饭，几人从晚饭时间一直喝酒喝到了第二天凌晨。看到饭店凌晨已经没有什么生意了，刘某便准备打烊，其他几个人也分散开各说各话，赵某和周某也找了个座位坐下聊天。聊着聊着，周某突然骂了赵某一句，还把赵某踹倒在地。赵某满面怒色地站起来。其他几人一见这架势，生怕俩人打起来，赶忙将二人分开。

周某走到饭店门口抽烟，刘某赶紧问怎么回事，周某并不回答。刘某又问自己舅舅赵某，赵某也不说。刘某只好劝说“时间不早了，大家赶紧都回家吧”。这时，赵某从厨房拿了一把剔骨刀向着周某就冲了过去。因事发突然，人们都没能拦住赵某。周某的腹部挨了一刀，鲜血直流。几人赶紧拨打了110和120。救护车到来之后，赵某趁乱溜走了。

赵某酒醒之后，意识到自己

犯了大错，但因过于害怕，就跑回了老家。公安机关对赵某进行了网上追逃，并于今年6月将其抓获。周某经过医院的抢救，脱离了危险，后经鉴定，其上腹部损伤程度达重伤二级。后赵某家属赔偿了周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0万元，并取得了周某的谅解。

桥西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与周某在喝酒过程中，因口角发生纠纷，持刀将周某扎伤，致其重伤二级，犯故意伤害罪，罪名成立。赵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赵某家属代其积极赔偿周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赵某使用凶器实施犯罪，酌情予以从重处罚。最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三年。

提醒

俗话说“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然而很多人面对突发情况，哪怕是极小的琐事纠纷，不忍、不让、不退，而是用拳头说话，甚至用凶器伤害他人，这样做只能是害人害己。本案中，周某和赵某本是亲如兄弟的好友，赵某酒后冲动将好友捅成重伤，自己也难逃牢狱之灾，真是可悲可叹。提醒大家，遇事冷静，切记三思而后行。

祭拜祖坟焚烧冥币 引发火灾获刑赔钱

□ 樊利军 韩建清

扫墓时焚烧冥币、纸钱等祭祀物品引发火灾，高某因犯失火罪被康保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某树苗损失14万多元。

今年4月2日10时许，被告人高某在康保县某村祭奠其祖坟焚烧冥币时，不慎引燃荒草，火势蔓延，造成被害人宋某承包的“一退双还”苗圃过火面积125.8亩，其中种植的柳树树苗和樟子松树苗密集地65.08亩。康保县检察院依法向康保县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高某犯失火罪。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某要求被告高某赔偿其苗圃各项经济损失12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在苗圃地内祭奠祖坟焚烧冥币，因过失引发火灾，造成苗圃

地过火面积四公顷以上，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失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高某的犯罪情节较轻，案发后，在侦查机关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高某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物质损失依法应予赔偿。经相关司法鉴定，此次火灾造成树苗损失价值14万多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主张超过树苗损失的请求，因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法院没有支持。最后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提醒

传统的祭扫方式往往隐藏着极大的火灾隐患，稍不注意就会引发火灾，到时候不仅会使公私财产蒙受损失，还可能面临牢狱之灾。在此，呼吁广大群众从文明祭祀做起，尽可能采用鲜花祭奠、植树祭奠、公祭悼念等绿色、文明、低碳的祭祀方式祭奠先人、缅怀逝者。



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

利用干扰器盗车内财物 窃贼频频得手须警惕

杨某多次利用汽车干扰器盗窃车内财物，让不少车主遭受了经济损失。近日，高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杨某盗窃案。杨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被告人杨某流窜于保定市、蠡县、高阳县，采用汽车干扰器扰乱车主锁车信号，使汽车处于假锁状态，进而盗窃车内财物。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6月30日，杨某在保定市某饭店门前盗窃被害人李某车内现金2000元左右及单反相机一部；2016年秋天的一天中午，在蠡县盗窃被害人张某车内手机一部；在保新路一辆轿车内盗窃茶叶一箱、手包一个；2016年12月1日晚，在高阳县某酒店停车场盗窃被害人冯某车内白酒10箱、香烟11盒；2016年12月7日中午，在某医院盗窃被害人王某车内手机一部。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综合被告人多次盗窃、认罪态度、部分返还被害人被盗物品等事实，最终以盗窃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提醒

在此提醒朋友们，用遥控器锁车时，发现异常要及时检查；锁车后要用手拉一下，确认车门是否锁牢；同时最好将车辆停放在正规停车点，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提高安全意识，后备箱不是保险箱，不要将贵重物品放在车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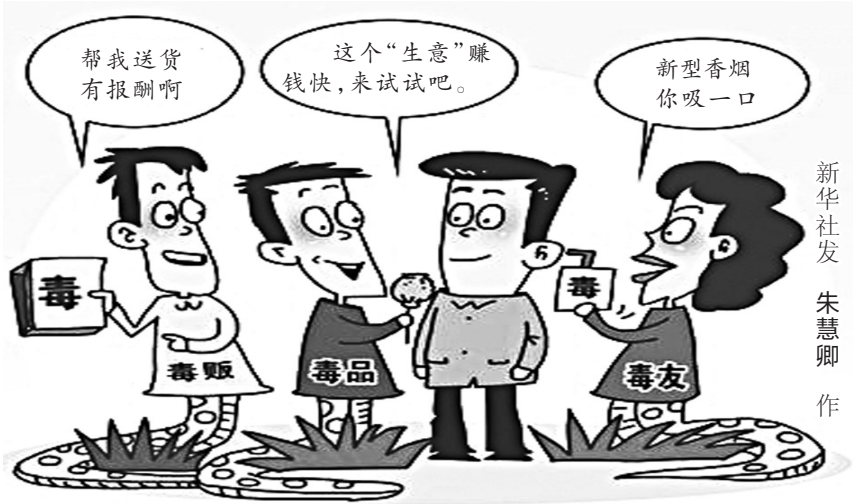
石润清

多次违法不悔改 贩卖毒品再获刑

□ 李忠勇 甄晓霞

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贩卖、持有毒品案，被告人杨某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责令退交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余元；被告人赵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被告人杨某现年41岁，因吸毒于2012年7月17日被成都市警方行政拘留；因吸毒于2015年7月23日被北京市公安机关责令接受社区戒毒3年。被告人赵某今年46岁，已多次“进宫”，因盗窃、流氓罪（当时罪名）于1986年8月被少管3年；因犯流氓罪于1989年8月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因犯抢劫罪于1996年6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3年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因吸毒于2005年1月被强制戒毒3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11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3000元，2007年7月26日刑满释放。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2016年11月，被告人杨某、赵某通过网络认识。而后，杨某先后4次以每袋2800元到3400元不等的价格从成都购买冰毒，后贩运至天津市，以每克240元的价格卖给被告人赵某，共计85克。今年3月3日，杨某再次从成都购买冰毒，在向天津贩运的途中被公安机关查获。民警当场

从被告人杨某身上搜查出冰毒152.62克。3月17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赵某，在其家中查获冰毒23小袋，共计16.02克。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明知是毒品而进行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赵某明知是毒品而非法持有，数量较大，其行为

提醒

贩毒、持有毒品是严重的犯罪行为，为国法所不容。毒品的危害极大，不仅损害人们的身体健康，腐蚀人们的灵魂，毁掉人生和家庭幸福，而且还会诱发各种犯罪，危害社会稳定。因此，提醒人们一定要认清吸毒、贩毒、持有毒品的严重危害，自觉远离毒品，坚决禁止参与吸毒、贩毒、持有毒品活动，切实做到无毒人生，健康生活。